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77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国投瑞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48	0216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否

注：认购份额可自2026年4月27日起办理赎回业务，申购份额须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后可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 A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0.01 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 0 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为三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持有满三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0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8 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4.2 非直销机构

(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2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9)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 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为三年, 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 (不含该日) 前,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 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 (对认购份额而言) 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 (对申购份额而言) 起 (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 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 (含该

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人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